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与美国凯斯西储大学法学院

合作协议学生选拔条件

一、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与凯斯西储大学法学院每学期将互派至多两名学生。交流生数量可按照双方协议调整而改动。

二、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参加交换的学生必须完成大学本科三年以上的课程，或研究生一年以上的法律课程。选派学生必须拥有良好学术素养且表现良好，其相关文件信息选派方需对接受学校方公开。双方按照协议招收交流学生，各有招生决定权但不得以不合理原因拒绝交换申请。

三、交流学生只对其选派学校方交付学费，注册入籍。在接收方学校就读期间，除学生自主负责其生活费、旅费、书费、医疗费和相关保险费用之外，接收方学校应免除该生的学费和其他费用。

四、交流学生与接收方学校学生同等享受教育资源，同等享有法学院选读、旁听、参加课程考试的权利及优待。接收方学校于学期末将交流学生的成绩单寄送至选派学校方。